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<u>榆林市第十一小学(单位名称)的操场维修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榆林市第十一小学操场维修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建 <u>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<u>陕西亿星亿承建</u> <u>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3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763. 51452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811. 424892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亿星亿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8日

备注: 1、非中小企业请划"/",不得删除本表;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